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
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
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志强

编制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榕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四、 环境保护措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五、 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分审批意见.....	8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水.....	9
6.2 废气.....	9
6.3 噪声.....	9
6.4 固体废物.....	1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水.....	10
7.2 废气.....	10
7.3 噪声.....	10
八、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0
8.2 监测仪器.....	1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1
十、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2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2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12
10.4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1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6
11.3 建议.....	17
十二、 附件.....	1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 9 座高层住宅楼、1 座 7 层行政办公楼、1 座 4 层幼儿园，现已建成项目一期及二期部分，一期部分已于 2017 年办理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此次主要对已建成二期部分（1#-5#楼及幼儿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由 5 座 22-31 层的住宅楼（1#-5#楼）及 1 座 4 层幼儿园构成，总投资额 1455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82050.59 平方米。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了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对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综[2011]74 号）。本项目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6)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 1 月）
- (7)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保综[2011]74 号，2011 年 3 月 22 日）（附件二）
- (8)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一）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东侧新店镇浮村。地块北面隔南平路与福日新城相望，西临福飞路，东接福州第七中学，南面为三环路高架桥。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 1#-5#楼及幼儿园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

建设规模：项目由 5 座 22-31 的住宅楼、1 座 4 层幼儿园及相应的配套商业、公建构成

验收范围：5 座 22-31 的住宅楼、1 座 4 层幼儿园及相应的配套商业、公建构成

环保投诉：根据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可知，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自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附件三）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4558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序号	楼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1#	总建筑层数 22 层，主要功能为居住	与环评相同
2	2#	总建筑层数 30 层，主要功能为居住	与环评相同
3	3#	总建筑层数 30 层，主要功能为商住	与环评相同，地下室有发电机
4	4#	总建筑层数 30 层，主要功能为商住	与环评相同
5	5#	总建筑层数 31 层，主要功能为商住	与环评相同
6	幼儿园	总建筑层数 4 层	与环评相同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商业、公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最终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

本项目幼儿园产生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最终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管网。现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及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3# 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住宅楼入住率未达到 75%，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故此次未监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水泵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

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一侧住宅楼墙体、窗户均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分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1)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6 个，总容量 800 立方米，污水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完善小区内部污水管网，并及时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

(2)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自然进风，排风机采用轴流风机，由土建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以上，朝向绿化带，并尽量避免居民窗口和行人道路。

(3) 将公建设备置于地下一层，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沟，水泵的进出口可用橡胶软管连接或用曲扰橡胶接头，并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

(4) 通过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禁止采用高噪声喇叭或音响设备进行商业促销。

(5) 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一侧住宅楼窗户加装玻璃隔声窗，隔声窗玻璃为双层玻璃，窗户开启方式采用平开式。同时对房屋内部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

(6) 垃圾及时收集，统一清运。

(7) 切实做好沿街绿化及小区内部绿化的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在房屋预售时必须公示本项目有关环保信息。

(2)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

(3)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 3#、9#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发电机、引（排）风机、水泵、变配电设施、地下室进（排）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 9#楼底层的公厕、垃圾收集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要接入污水系统。

(5)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保综[2011]74 号）执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 废水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6.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及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3#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住宅楼入住率未达到 75%，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故此次未监测。

6.3 噪声

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噪声执行 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6-1

时段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50dB

表 6-1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有环卫部门收运。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7.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及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3#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住宅楼入住率未达到 75%，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故此次未监测。

7.3 噪声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点位：依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位，点位图见图 3-2

(3) 监测频次：监测时长为 2 天，分昼间、夜间时段。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值
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	302606	2020.06.09

			级计		
--	--	--	----	--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使用的监测一起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入住率未达到 75%。

昼间工况：

地下室 5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8 台，开 4 台，备 4 台；排风机 6 台，开 6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夜间工况：

地下室 50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8 台，开 4 台，备 4 台；排风机 6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19.9.15	N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4.6	43.6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7.1	45.6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8.9	49.3
	N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6.3	45.3
	N5	发电机出口外 1 米	52.6	45.6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19.9.16	N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5.2	42.7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6.7	43.8
	N3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9.4	48.7
	N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4.3	44.3
	N5	发电机出口外 1 米	53.6	46.4
备注：1、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2、检测时气象条件：2019.9.15 天气多云，风速 < 5m/s，2019.9.16 天气多云，风速 < 5m/s。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故无法计算出废水排放总量。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未建立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未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最终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管网。

10.4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	自查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成品玻璃化粪池 6 个。总有效容积为 800 立方米；小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系统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措施一致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已落实	
废气	住宅暗厕	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楼顶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措施一致
	地下室排风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率，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率，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发电机房烟气	经环保措施净化后由专用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	由专用烟囱引至 9#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水泵	机房设隔声门窗，在泵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排风口设消声器	设备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安装特制阻抗型复合式消声器以降低进排风噪声。除必要的观察窗以	设备噪声执行	

	发电机	外，其余窗户均除去，所有孔、洞要落实封堵，砖墙墙体的隔声量要求要40dB以上，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机房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穿孔吸声体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排风排烟机	进排风口安装配套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		与环评措施一致
	电梯机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安装隔振垫减震
	配电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临福飞路，三环快速路一侧住宅楼窗户加装玻璃隔声窗，隔声窗玻璃为双层玻璃，窗户开启方式采用平开式。同时对房屋内部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	GBJ118-8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住宅楼卧室室内噪声≤45dB；区内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固废	生化垃圾	小区设有垃圾桶，及时清运	外运处置	与环评措施一致
绿化	绿化率	绿化率不小于30%	与主体同时实施	绿化率为3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自查情况
1	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分批准的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除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餐饮区域外，没有作为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2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	生活污水经 6 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
3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 3#、9# 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发电机、引（排）风机、水泵、变配电设施、地下室进（排）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临福飞路以三环快速路一侧住宅楼窗户应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均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位置设置，发电机烟气已由专用竖井引至 3# 楼屋顶高空排放；发电机、引风机、水泵、变配电设备、地下室进（排）封口等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 9#楼底层的公厕、垃圾收集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要接入污水系统。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项目与一期共用设置在 9#垃圾收集间。小区内部设有移动式垃圾桶。
5	施工过程中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施工过程中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踏勘及噪声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对该项目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1）该项目能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设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2）废水

由于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核算总排放量，待入住率满足工况要求后再另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引至 3#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满足工况，故此次未监测。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处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长为 2 天。经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的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内部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表面小区在9#楼设置垃圾收集间。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11.3 建议

- （1）待入住率达到75%后，需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废水及废气验收监测。
- （2）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
- （3）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
- （4）待幼儿园投入使用前，补充完善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等相关环保措施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		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13705075483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89696.9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82050.59 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4	环保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榕环环评（2011）74号	批准时间	2011.3.22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80		固废治理（万元）	6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t/d		Nm ³ /h		876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十二、附件

附件一、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浮村新城一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三、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附件四、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五、工况证明

附件六、现场照片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司建设的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项目已经投入正常运行，配套的处理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请贵公司对我单位建设的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9月10日



附件二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榕环保综[2011]74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住宅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规模为9座高层住宅楼、1座7层行政办公楼、1座4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89696.9平方米。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实施该工程建设。

二、针对项目周边福飞路、南平东路、三环高速公路等噪声污染源分布状况，你司应根据《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及对策，采取合理调整建筑使用功能、建设绿化隔离带、安装隔声窗等措施保证小区及建筑内部环境质量达标，缓解环境矛盾，并在房屋

安置合同中如实反映周边污染源分布状况，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问题发生纠纷影响安定稳定。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三、要求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

2、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12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 ≤ 70.6 万吨/年。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3、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具体设置应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要求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3#、9#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应与楼上卧室相邻。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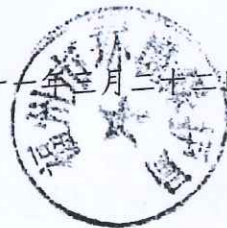
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9#楼底层的公厕、垃圾收集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5、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30%。

四、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 送：福建师大环科所，存档（1）。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三

证明书

我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从建设至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项目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附件四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附件五

工况证明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噪声监测昼间工况：

9月15日：地下室500kw发电机1台，空载50HZ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8台，开4台，备4台；排风机6台，开6台；配电房1座，正常运行。

9月16日：地下室500kw发电机1台，空载50HZ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8台，开4台，备4台；排风机6台，开6台；配电房1座，正常运行。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噪声监测夜间工况：

9月15日：地下室500kw发电机1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8台，开4台，备4台；排风机6台，未运行；配电房1座，正常运行。

9月15日：地下室500kw发电机1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8台，开4台，备4台；排风机6台，未运行；配电房1座，正常运行。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附件六

